# 哈尔滨市扫黑除恶举报受理中心揭牌运行

1月25日，哈尔滨市扫黑除恶举报受理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任锐忱，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刘亚洲出席了启动仪式，并共同为哈尔滨市扫黑除恶举报受理中心揭牌。

扫黑除恶举报受理中心启动运行是哈尔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全面回应群众需求，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争，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该中心由市扫黑办直接管理，接受哈尔滨市全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工作。

为最大限度地消除群众顾虑，举报受理中心安排专人24小时不间断、全天候受理电话、邮箱、信箱、来访举报，实行专人登记、当日筛查、当日汇总、当日移送，确保群众举报的每一件线索都能迅速导入核查程序，做到“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应”。对于群众顾虑较大、确有登门受理必要的举报线索，举报受理中心视情安排专人前往举报人认定安全的地点受理举报，做到“黑恶犯罪线索应收尽收”，让群众切身感到安全有保障、调查有权威。举报受理中心向社会郑重承诺：“举报必接、核实必严、查实必惩、反馈必见、有功必奖”。

新设立的群众举报受理中心位于南岗区跃兴街3号。举报电话：0451-84696346,0451-58699097；举报信箱：哈尔滨市南岗区跃兴街3号哈尔滨市举报受理中心，邮编：150000；举报电子邮箱：hsshb2018@163.com。

近期，全市18个区、县（市）的举报受理中心将相继揭牌运行，独立办公场所，由当地扫黑办直接管理，严格执行“五必”制度，严密线索办理流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坚定态度和坚强决心。

据悉，为进一步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哈尔滨市最高奖励金额已由8万元提高到20万元，对举报涉黑涉恶在逃人员的，上限奖励5万元，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让在逃人员无处藏身。

另讯：

“火眼金睛”教你辨别22类黑恶犯罪

哈尔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打击22类黑恶犯罪为：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客运摆渡、粮食收购销售、冰雪旅游、林业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校园“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等新型涉众型黑恶势力。

11、称霸一方、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黑恶势力。

12、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13、抢夺强占煤矿资源、非法开采煤炭、垄断煤矿经营、垄断煤炭运输的黑恶势力。

14、在校园及校园周边聚众寻衅滋事、抢夺学生财物、无故殴打学生、非法垄断餐饮经营、垄断校车(送子车)运营的黑恶势力。

15、采取暴力手段非法垄断酒水饮料、蔬菜水果、粮食供销的黑恶势力。

16、采取暴力手段非法垄断液化气罐配送、技术开锁行业的黑恶势力。

17、拐骗农民工、强迫劳动、使用童工、限制人身自由、非法用工甚至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黑恶势力;

18、通过暴力滋扰、胁迫恐吓、强买强卖、打压竞争对手等手段非法垄断钩机、塔吊等大型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及施工市场的黑恶势力。

19、采取暴力、胁迫、恐吓等手段非法垄断、控制物流行业的黑恶势力。

20、与公职人员勾结、非法垄断汽车检测业的黑恶势力;

21、采取拦截打砸车辆、殴打司乘人员等暴力手段非法垄断公交线路营运的黑恶势力。

22、暴力插手物业管理纠纷、恐吓、滋扰、殴打业主的黑恶势力。

黑龙江广播电视2019-1-25